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国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2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8、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